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294 号文件批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本次发行拟采用以下方式：☒组织承销团☐直接面向投资人配售

3. 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7.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1.50%-2.5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8. 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9. 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10.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1. 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2. 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3. 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4. 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15. 本期债券发行环节，紧盯关键环节，坚守规则底线，规范业务行为，切实保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从事违反公平竞争、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本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 发行人不得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发行人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投资人等不得蓄意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行为，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将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通知簿记管理人，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 0 亿元。

3.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

4. 期限：3+N（3）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 利率区间：申购区间为 1.50%-2.50%。

6. 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7. 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8. 发行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缴款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起息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11.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12. 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13. 付息日期：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根据《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对上述评级报告的引用已经评级机构书面确认。

15. 担保情况：无

16. 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统一托管。

17. 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8.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 1.50%-2.5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 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 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三十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

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 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不晚于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应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应当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等于或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可采取以下措施：

-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 （3）考虑启动包销程序，或取消发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簿记

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 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分销进行调整。

(4) 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c. 申购单未标明对应具体申购利率/基本利差/申购价格的。

如果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7 月 15 日）17: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5层	邮编	100004
联系人	陈初阳、刘若莹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